漯河市地名管理办法（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地名的命名、更名、销名

第三章 标准地名使用

第四章 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与管理

第五章 地名文化保护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为了加强和规范地名管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城市建设、人民生活和国内外交往的需要，传承发展中华优秀文化，根据《地名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地名的命名、更名、销名、标准地名的使用、地名标志设置、地名文化保护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概念】本办法所称地名包括：

（一）河、湖、湾、沟、湿地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

（二）市、县（区）、乡（镇）、街道等行政区划名称；

（三）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名称；

（四）街路巷名称；

（五）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名称；

（六）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台、站、港、铁路、公路、隧道、桥梁、码头、渡口、闸坝、涵洞、电站等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专业设施名称；

（七）风景名胜区、旅游度假区、公园、公共广场、文物古迹等纪念地和旅游地名称；

（八）开发区、保税区等专业区名称；

（九）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名称；

（十）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其他地理实体名称。

第四条 【基本原则】地名管理必须坚持党的领导，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利于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利于传承发展中华优秀文化，有利于维护民族团结。

第五条 【基本原则】依照本办法命名或者更名的地名应当遵循历史沿革和保持文化传承，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决定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未经批准的地名不得公开使用。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地名管理公众参与、专家咨询制度。地名方案和重要地名的命名、更名等事项，应当征求公众和专家意见。

第六条 【管理体制及职责划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地名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指导、督促、监督地名管理工作。民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地名工作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监管、教育、城市管理、新闻出版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名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开展本区域地名管理工作。

地名管理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专款专用。

第七条 【地名方案编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级行政区域内的地名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地名方案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同步编制。其他专项规划涉及地名命名、更名的，应当与地名方案相衔接。

因国土空间规划修编、自然变化等因素导致地名方案无法正常实施的，应当修编地名方案。

第二章 地名的命名、更名、销名

第八条 【命名规定】地名由专名和通名两部分组成，专名反映地名的专有属性，通名反映地名的类别属性。地名的命名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含义明确、健康，不违背公序良俗；

（二）符合地理实体的实际地域、规模、性质等特征；

（三）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不得使用外文、繁体字、异体字、自造字和标点符号，并避免使用多音字、生僻字和容易产生歧义的字；

（四）本市著名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全市行政区域内的乡、镇、街道名称，同一个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名称，同一个建成区内的街路巷名称，同一个建成区内的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名称，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

（五）派生地名应当与主地名相协调。名称中含有本市行政区域、区片名称或者道路名称的实体，应当在该行政区域、区片范围内或者该道路沿线；

（六）地名命名不得实行有偿冠名。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地名命名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更名原则和情形】地名依法命名后不得随意变更。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的地名，一般不得更名。

因行政区划变更、城乡建设、自然变化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调整等原因导致地名名实不符的，应当及时更名，相关主体可以申请更名。

第十条 【依职权更名】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或者地名不符合当地历史文化传统、公序良俗等要求的，市、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依职权启动地名更名程序。

第十一条 【命名更名权限】批准地名命名、更名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由所在县（区）民政部门审核，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涉及两个以上县（区）的，由相关县（区）人民政府联合上报，经市民政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二）行政区划的命名、更名，按照《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的规定批准；

（三）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经村民会议或者居民会议讨论通过后，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请县级民政部门审核；民政部门审核并提出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四）街路巷的命名、更名，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五）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由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征求同级民政部门的意见后批准；

（六）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专业设施的命名、更名，由专业设施的管理单位向其专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征得所在地人民政府同意后由专业主管部门批准。

（七）风景名胜区、旅游度假区、公园、公共广场、文物古迹等纪念地和旅游地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

（八）开发区、保税区等专业区名称的命名、更名，由专业区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审核并提出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九）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名称的命名、更名，由其管理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

前款规定以外的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其他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规定批准。

第十二条 【办理流程】民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应当按照地名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地名命名、更名等事项的办事指南。

申请主体申请地名命名、更名应当按照办事指南向民政部门或者其他部门提交申请书，并根据相关规定提交材料。

民政部门或者其他部门收到地名命名、更名的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申请符合规定的，应当受理；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主体予以补正。

第十三条 【备案规定】地名命名、更名后，由批准机关自批准之日起15日内按照下列规定报送备案：

（一）市、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地名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备案材料径送上一级民政部门；

（二）市、县民政部门批准的地名报送上一级民政部门备案；

（三）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地名报送同级民政部门备案。

根据有关规定通过国家政务平台进行备案的，地名信息数据应当一并报送备案。

第十四条 【公告规定】市、县人民政府或者由市、县民政部门批准的地名，自批准之日起15日内，由同级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告；市、县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地名，自按规定报送备案之日起15日内，由同级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告。

第十五条 【销名规定】除更名以外不再使用的地名，由于行政区划变更、城乡建设、自然变化等原因而导致原地名的存在已无必要的，由原地名批准机关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予以销名，并按本办法规定进行备案、公告。

第十六条 【便民措施】因地名命名、更名和销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更换相关证照的，相关部门应当免收费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标准地名使用

第十七条 【标准地名】地名的使用应当标准、规范。

地名应当按照国家确定的规范汉字书写，汉字字形以《印刷通用汉字字形表》为准。

地名的罗马字母拼写以《汉语拼音方案》作为统一规范，按照国家制定的规则拼写。

经依法批准的地名为标准地名。

一地多名、一名多写、一字多音的地名应当确定标准地名。

地名中的非规范汉字和异读字，按照国家制定的地名用字读音审定规范审定。

外国语地名汉字译写、报审、标准译名公布，按照国家有关规则和规定执行。

标准译名属于标准地名，标准地名的使用规定适用于标准译名。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标准译名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使用范围】下列范围内必须使用标准地名：

（一）地名标志、交通指示牌、交通设施标识牌及指示牌、公共交通站点牌、楼院门牌、宣传广告牌匾等标识；

（二）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体和政府网站、其他专业网站、手机软件等公共平台发布的信息；

（三）公告、文件、法律文书、户口簿、身份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不动产权属证书、营业执照等各类公文、证件；

（四）辞书等工具类以及教材教辅等学习类公开出版物；

（五）向社会公开的地图；

（六）公开出版发行的电话号码簿、邮政编码册等；

（七）办理项目立项和规划许可，建设单位对住宅区、楼宇推广时，应当使用经民政部门备案公告后的标准地名；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使用标准地名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地名信息查询】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国家地名信息库信息的更新维护，按照国家地名信息录入规范及时将已批准的地名或者缺失的地名采集入库，确保地名信息的准确性、现势性、规范性。

市、县民政部门应当定期公布标准地名等信息。民政部门应当与有关部门之间建立健全地名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

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托网站或数字设备向社会无偿提供标准地名信息查询服务。

第二十条 【地名信息安全】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加强地名信息的存储、传输、应用管理，确保地名信息安全。

第二十一条 【地名出版物】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地名录、地名志、地名辞典、地名图册等标准化地名出版物，由民政部门统一组织编纂出版。

第四章 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责任主体】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和管理。

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和管理的责任主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行政区域界位、行政区划、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标志由民政部门负责；

（二）路街、巷、胡同标志由城市管理部门负责；

（三）道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名称标志，由该交通设施管理单位负责；

（四）住宅区、楼宇及其内部道路名称、广场标志，由建设单位或者所有权人负责；

（五）公共场所地名标志以及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专业设施名称标志，由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负责；

（六）其他地名标志由各主管部门、专业部门和建设单位或者产权所有人按规定设置；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于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与管理的责任主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设置要求】设置地名标志或者其他具有导向作用的辅助标志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居民地名称标志应当设置在主要出入口处；

（二）道路名称标志应当设置在道路起止点、交叉口处，起止点之间设置地名标志的数量要适度、合理；

（三）建筑物、住宅区的名称标志应当设置在面向主要道路的明显位置；

（四）湖、河、湾、沟、湿地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标志，应当设置在所处的主要道路旁或者该自然地理实体的明显位置；

（五）公共场所、专业设施的名称标志，应当设置在面向主要道路的明显位置。

第二十四条 【设置标准】地名标志的设计和制作，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及其他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一定区域内同类地名标志应当采用统一标准。

地名标志的汉字和罗马字母书写、版面排列、制作规格、材质和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国家相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做到准确、安全、环保、美观、醒目，适当体现当地风貌。

第二十五条 【维护要求】地名标志的设置、管理和维护责任单位，应当对所负责的地名标志进行日常巡查，发现有下列情形的，及时进行维修、更换：

（一）使用非标准地名或者地名用字、汉语拼音拼写不规范的；

（二）地名已更名，地名标志未作相应更改的；

（三）倾斜、锈蚀、破损或者字迹模糊、残缺不全的；

（四）设置位置不当的。

民政部门应当对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发现有上述情形的，通知有关责任单位在三十日内进行维修、更换。

第二十六条 【管理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实施下列行为：

（一）刻画、涂改、玷污、遮挡地名标志；

（二）在地名标志上张贴或者悬挂物品；

（三）毁坏、拆除或者移动地名标志。

因施工等原因需要移动地名标志的，应当与地名标志的设置部门或者单位协商一致，并承担移动或者拆除等相关费用。

第五章 地名文化保护

第二十七条 【政府职责】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地名文化的挖掘、保护、研究与传承，加强地名文化公益宣传。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并将符合条件的地名文化遗产依法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范围。

第二十八条 【部门职责】民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的地名进行普查，做好收集、记录、统计等工作，制定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设置相应保护措施，并向社会公布。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地名可以列入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一）反映本地历史文化和民俗传统，具有特定时代特征和地域特色；

（二）与重要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历史事件或者著名历史人物、民间传说等相关，具有纪念意义；

（三）其他具有历史文化价值或者纪念意义的地名。

第二十九条 【保护措施】对列入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的地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加以保护利用：

（一）设立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标志；

（二）制作相关文化产品；

（三）开展宣传活动；

（四）严格限制更名；

（五）周边地理实体命名、更名时，合理派生使用；

（六）已经销名或者消失不用的，在地理实体原址重建或者迁移时视情形恢复使用；

（七）其他保护利用措施。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转至条款】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处罚。

第三十一条 【承担责任】公职人员在地名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 年 月 日起施行。2014年5月18日漯河市人民政府公布的《漯河市地名管理办法》同时废止。